



Individual Section Mode

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

[Advanced Search](#)

Selection Menu

Select Laws

Ordinance
Sub. Leg.
Ord. & Sub. Leg.

Select Version

Current
Current & Past

Go To Chapter

Enter

Go To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etc.Whole Enactment
Mode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382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14 條文標題： 證人的特權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1) 如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則除第16條另有規定外，該人在作證或披露任何通訊或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方面，須享有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

(2) 除在行政長官同意下行事的公職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就有關的信息互通

- (a) 作證；或
- (b) 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而該信息互通是與以下各項有關的—

- (i) 任何海、陸、空軍事宜或與香港保安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 (ii) 中央人民政府所負的責任(該等責任是與香港政府管治香港無關者)，

此外，有關上述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內容的次要證據，亦不得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收取，或在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出示。

(1985年制定。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